

113 年度「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」 照顧服務機構 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二、計畫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「113 年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」實施計畫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為加強雇主對移工管理制度之人性化，減少勞資關係對立，建立勞雇雙方良好之互動關係，並促進勞資和諧；提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之專業能力，期建立勞資政三方良好互動的溝通橋樑。

四、活動概要

(一) 活動時程：自 113 年 8 月份起，辦理 1 場次活動。

(二) 活動預計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大綜合教室

(三) 活動人數：每場預計 80 人參加。

(四) 活動時間：早上 9 點 00 分至下午 3 點 30 分。

五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序	日期	地點	舉辦對象	報名截止日
1	08/14(三)	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 大綜合教室	照顧服務機構	08/02(五)截止

六、議程表

時間	課程
	照顧服務機構
09:00-09:30	學員報到
09:30-11:00	共同課程-外國人勞動法令及實務分析
11:00-11:10	休息時間
11:10-12:00	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法令及實務探討
12:00-13:00	午餐
13:00-13:30	內政部移民署多次重入國許可
13:30-13:40	休息時間
13:40-14:30	外國人照顧
	1. 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令及實務探討 2. 常見的勞資問題案例解析及處理
14:30-14:40	休息時間
14:40-15:30	共同課程-建築、消防相關法令
15:30	賦歸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 網路報名 方式者，請至 (<https://reurl.cc/jW96vM>) 或掃描Qrcode進行網路報名表單進行線上報名，填妥參與人員基本資料。
2. 完成報名後，若有疑問請來電至02-2552-7115辦理 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服務團隊 鄭全宇、陳新旺專員 查詢。



3. 本次活動設置【附件一】之提問單可供學員事先提出疑問，將由工作人員回收整理後於每場次每課堂的最後交由講師回復。

(二) 報名費用：本活動行程免費。※前往研習地點之交通費請自理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提早於活動十日前來電告知。
2.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天災、颱風或重大意外等)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，將以電話通知參與學員。
3. 報名本活動前，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，若有疑問請務必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02-2552-7115 鄭全宇或 陳新旺專員。

(1) 承辦單位：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(2) 連絡電話：02-2552-7115

(3) 傳真號碼：02-2552-6773

八、交通資訊

(一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6號

(二) 交通方式：

1. 開車：國道一號從52-機場系統出口下交流道，走國道2號往國道3號前進 → 在11-南桃園出口下交流道，朝桃園前進 → 分岔路口靠右，循中壢路標走併入大興西路三段 → 走大興西路三段 → 於文中路右轉 → 接著走合定路 → 於松江南路向左轉 → 直走自強一路。
2. 大眾交通工具：搭車至中壢火車站 → 西走中正路約400公尺 → 於第一銀行搭乘1號公車 → 於中壢工業區下車 → 步行往西走中華一路朝中華路一段879巷前進約450公尺，於自強一路右轉。



(三) 停車場參考：

【附件一】

113 年度「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」 提問單

日期	課程	提問內容
	外國人勞動法令及實務分析	
	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法令 及實務探討	
	外國人照顧	
	建築、消防相關法令	

【附件二】

113 年度「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」報名表

參與單位(全名)				
基本資料	姓名		職稱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
聯絡方式	電話		手機	
	E-mail			
證明	出席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
參加梯次	日期	地點	舉辦對象	是否參加
	08/14(三)	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 大綜合教室	照顧服務機構	參加 請打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報名須知	<p>一、報名截止時間，請詳見報名簡章。</p> <p>二、因故不能參加者，請提早於活動十日前來電告知。</p> <p>三、報名時若有疑問請務必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 02-2552-7115 鄭全宇或陳新旺專員。</p> <p>四、本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各該地方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僅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</p> <p>五、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天災、颱風或重大意外等)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，將以電話通知參與學員。</p>			